附件3

交通建设工程领域重点攻坚任务

一、主要人员履职

1.重点检查项目三个关键人（建设项目法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关键环节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蹲点带班生产情况。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

**3.人工挖孔桩。**重点检查违反《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要求违规使用人工挖孔工艺，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不完善；人员上下设备、通风设备及空气检测

仪器配备不足，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充分；施工现

场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4.桥梁高大模板作业。**重点检查现浇支架未编制专项方案或审批手续不完善，地基未按要求加固处理，现场支架搭设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支架未按要求进行预压，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不规范；悬臂浇筑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审批手续不完善，挂篮结构安全未经验算并验收，0#块与桥墩未按要求固结，未严格按审批的方案施工，挂篮周围临边防护不规范，后锚、吊杆、横梁、走行轨等存在安全隐患。

**5.隧道软弱围岩开挖。**重点检查擅自改变支护形式或开挖方

式；施工步距超出规范要求；超前支护、初支拱架、初支锚杆等

隐蔽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掌子面未采取附近安全措施不到位；

雨季，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监测，超前地质预报、监

控量测不符合要求。

**6.水运大型构件出运和安装。**重点检查沉箱（方块）、梁板等大型构件出运和安装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和审批手续不完善，大型构件安装起重设备超负荷作业，沉箱浮运未验算稳定性。

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7.重点检查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未向相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要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和拆卸不满足规范要求；违规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四、汛期施工安全

8.重点排查沿河低洼地带、在建工地、高边坡等重点部位重

要设施防汛防台隐患，严密防范强台风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严查恶劣天气冒险施工。

五、公路巡查养护

**9.基础设施检查。**重点关注长大桥隧、高边坡、路侧险要、长陡下坡、临水临崖等特殊路段以及排水系统、隔离栅、中央分

隔带护栏等状况。组织在役桥梁垮塌、隧道透水以及国省干道、

县乡道穿越城镇成为交通要道的桥隧和独柱墩桥梁风险隐患，及

时采取处置措施。

**10.涉路施工安全。**加强涉路作业施工监管、规范施工作业安全布控，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11.公路铁路交叉设施隐患治理。**排查整治公路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下穿铁路公路涵洞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达标准（含限高限宽设施）、警示标志缺失，公路跨铁桥梁防抛网锈蚀坠落、外侧违规附挂各类管道、缆线、支撑杆柱、广告设施等安全隐患。

六、涉路违法行为整治

**12.违法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交通公安联合治超常态化制度化要求，依法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和公路运输“百吨王”。督促货运站场、交通建设工地等货源单位落实源头治超责任。

**13.严查非法占用、损坏公路。**严厉打击滴撒漏、违规设立

平交路口、非法占用公路乱堆乱放、集市贸易、摆摊设点等危害

公路运行安全行为。

七、应急处置

**14.公路桥隧应急处置。**健全与应急、消防、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落实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桥隧路段交通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闽公交警高管〔2022〕1号）、《关于建立公安交警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联席会商制度的通知》（闽公交警综〔2022〕9号）要求，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15.汛期应急处置。**加强汛期、台风等恶劣天气下地质灾害点和风险点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治理安全隐患，确保排水泄洪设施通畅。做好应急抢险保通工作，备齐备足防汛应急装备物资，加强积水路面排涝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抢通保通灾毁公路。